

歌仔戲青苗獎學金實施要點

107 年 11 月 14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6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5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度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成立宗旨：為獎勵本系學生傳承歌仔戲，並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特捐助設置此獎學金，培育具潛力學生成為戲曲優秀人才，貢獻社會。

二、獎項：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國一新生入學獎學金

三、資格及辦法：凡本校歌仔戲學系在學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申請條件：

(1)以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術科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並曾參與系上金獎比賽及系上公共事務者。

(2)若前一學期記 2 小過（含 1 小過加警告 3 次）或含累計警告 6 次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於下一學期註冊後受理申請。

3. 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文件：

(1)報名表

(2)前一學期成績單

(3)金獎比賽與系上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4. 審核辦法：經由歌仔戲學系系務會議評選，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5. 獎學金名額分配及金額：

大學部一名，新臺幣壹萬元

高職部一名，新臺台幣捌仟元

國中部一名，新臺幣伍仟元

*前項獎學金頒發金額，得依捐助款項異動而予以調整。

(二)國一新生入學獎學金:國一新生(不含轉系生)註冊並完整就學一年，無記2小過(含1小過加警告3次)或含累計警告6次以上者，造冊發放每位獎學金2,000元。

四、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